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0年度店小字第240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文志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孟軒

被　　告　曾源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356元，及自民國110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25元，餘新臺幣175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方面：

㈠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7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㈡陳述：被告於民國107年10月26日14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000-0000號小貨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與中正路吉成工業區前，因倒車未注意其他車輛，而撞擊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經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員林服務廠（下稱裕益汽車公司）估修，支出必要修復費用13,757元（工資4,500元、零件6,357元、塗裝2,900元），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請求權，爰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語。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駕駛000-0000號小貨車於上述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之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堪信為真正：

1.系爭車輛駕駛人陳榮裕於警詢之陳述（見本院卷第60頁）。

2.被告於警詢之陳述（見本院卷第59頁）。

3.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55頁、第61-67頁）。

㈡肇事責任：

被告駕駛000-0000號小貨車在新北市○○區○○路000號與中正路吉成工業區前倒車，未與後車保持安全距離，撞擊後方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為本件交通事故肇事因素，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㈢原告請求損害賠償11,356元，為有理由：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2.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估修費用13,757元（含稅，下同），其中工資4,500元，零件6,357元，塗裝2,900元，有裕益汽車公司出具之估價單可佐（見本院卷第35頁）。惟裕益汽車公司之估價單塗裝烤漆2,900元包含烤漆工資

（含調漆、烤房施工工資）及漆料耗材費用，因不能證明工資及物料費之數額，以工資及烤漆物料費各1/2計算，烤漆工資為1,450元，烤漆物料費為1,450元。而系爭車輛於107年1月出廠，至107年10月26日本件事故發生止，已出廠10月，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33頁）。系爭車輛之修繕既經更換新零件及重新烤漆（烤漆物料附著於車體應併予折舊），自應將折舊予以扣除。按行政院所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非運輸業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1000，系爭車輛之修復，其中零件（含烤漆物料）合計7,807元（6,357元＋1,450元＝7,807元），扣除折舊金額後為5,406元（如附表計算），加計工資4,500元、塗裝工資1,450元，共11,356元，屬必要之修理費用，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

㈣綜上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356元及自110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假執行之宣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蔡寶樺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書記官　張嘉崴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被告負擔金額	原告負擔金額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825元	175元	原告部分敗訴，依比例計算兩造應負擔之金額
合　　計	1,000元			

附表：折舊計算式

第一年折舊：7,807元x0.369x10/12＝2,40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折舊後殘值：7,807元－2,401元＝5,406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